



□李群

唐律出入人罪司法责任规定彰显公正价值意蕴

二是严整周密,涵盖了各种主体和各种形式的出入人罪行为样态。唐律既明确了出入人罪的基本构造及其法定刑,又明确了基本构造之外的以出入人罪论处的行为样态,从而形成了基本规范和补充规范相结合的立法体系。这使得比较分散、广泛的规范,在基本的立法目的和基本规范的统摄下,共同构筑成完备的出入人罪司法责任制度,使追究各种形式的出入人罪行为有章可循,克服了可能存在的不完整性、模糊性和任意性,从而更好地做到“一断于律”。在主体上,既包括直接办理案件的司法官吏,也包括能够依监临地位或权势影响左右判决结果的官员。在行为方式上,既包括如典型的官司出入人罪,还涵盖因违反拷囚限满不首取保并放、违反依告状鞠狱而在本状之外别求他罪、辄引制敕断罪、赦前断罪不当、缘坐没官不如法、纵囚因后捕得稽留不报、有所请求而枉罪重等各种形式的出入人罪行为方式。这些不同的行为方式都有明晰的界定标准,不至于混淆彼此;同时,又最终归结为出入人罪,以明确其本质及法定刑。

三是坚持了客观主义的原则。唐律追究相关人员出入人罪的司法责任,不仅要求主观上具备罪过,即出于故意或者过失,而且特别强调客观上实施了出入人罪的行为,造成了无罪判有罪、有罪判无罪、轻罪重判或重罪轻判的犯罪结果。如果没有造成出入人罪的犯罪结果,对司法官吏等相关人员不予追究或者不以出入人罪追究责任。

四是体现了罪责相应的原则。一方面,唐律区分故意出入人罪和过失出入人罪,对两者规定了适用轻重不同的刑罚,故意为重,过失为轻;另一方面,唐律规定了以本犯的罪行作为参照,对出入全罪还是轻重刑罚规定了比较具体的量刑加减等等。

五是改变了秦汉以来“缓深故,急纵出”的重刑主义传统,确立了“入罪从重,出罪从轻”的司法责任原则。重刑的特点是:将刑罚视为制裁社会越轨行为、压制社会不满甚至解决社会纠纷的最重要手段和优先手段,试图通过严刑峻法维护政权稳定和社会秩序;迷信重刑,希望“以暴禁暴,以杀止杀,以刑去刑”,在认定犯罪时,刻意拔高,在量刑刑罚时,喜重厌轻,宁重勿轻。秦汉以来在司法责任追究上,对人人罪的处罚较轻,对出入人罪的处罚重,从而巩固、强化了重刑的做法。唐律遵循和缓宽平的立法思想,确立了“入罪从重,出罪从轻”的司法责任原则,借以纠正以往的重刑倾向。如唐律规定“断罪失于入者,各减三等;失于出者,各减五等”,就集中、鲜明地贯彻了“入罪从重,出罪从轻”的司法责任原则。

在笔者看来,唐律之所以对出入人罪司法责任进行细致周到的规定,在于立法者建立了一个基本前提,即司法官是作为实在的人进行司法活动的,而不是假定法官是洞察一切、至公无私的大智大公的神。各种各样的原因,都有可能致滥用权力、裁判、误判,因此,除了对司法官进行道德训诫之外,从制度上予以防范司法中可能出现的冤滥,实属必要。(作者为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承袭前代法,不断创新调整,《唐律》刑事法成就斐然—— 编纂技术高超 宽平施刑理念尽显



□李俊强

《唐律》是我国古代法典的典范之作。元人柳贯赞其“乘之则过,除之即不及”;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誉其“一准乎礼,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”;近人徐世昌说晚清刑部尚书薛允升誉言“平日寻绎律义,有所未了,考之群书,稽之古牍,犹未洞彻,及就《唐律》求之,则事理炳然”。这些代表性的评说,有的把《唐律》誉为完美无缺的法典,有的把《唐律》视为最平稳妥帖的法典,薛允升更是把《唐律》看成了解释明清律的准据。《唐律》何以有如此高的成就与地位,不是一篇短论可以解释清楚的,在此仅就其刑事法层面取得成就之原因略陈管见。

总结前代成绩备于己身,乃主因之一。《唐律》并非单纯的刑法典,但不可否认的是,刑事法乃其核心部分,因此,它在篇章结构的编排上,通例性规定主要置于《名例律》篇,其余诸篇中的刑事法部分则大体采用的是前罪名后刑罚的编排体例。这种编排体例与今天通行的刑法典体例高度契合,反映出唐代立法技术的高度发达。

在今人总结的《唐律》众多刑法原则中,不少是沿袭前朝而来或是总结前朝规则成为原则。例如,“十恶”重处原则沿袭的是秦汉以来对“不道”“不孝”等罪行的处罚规定,更是对《北齐律》确立的“重罪十条”原则的进一步完善;再如,区分公罪与私罪原则,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先秦,至秦汉的法律中,已确定公罪、私罪

的划分标准。至于《唐律》所规定的罪名,则大半沿袭前代法。

立足国情,不断创新,乃主因之二。“安史之乱”前的大唐,心胸博大,有涵括往代、海纳万邦之胸怀。就《唐律》的制定、修订过程而言,其在承袭前朝尤其是隋代法制基础上,立足国情,不断创新,适时调整,寻找适合本朝的刑事法律制度,乃其成功的又一关键因素。

《唐律》的一些通例性规定,在沿袭前代基础上,更有自身的创新、发展,这些方面更能代表《唐律》的成就。在刑法原则层面,唐代创设了“化外人”犯罪处罚原则,总结出“举重以明轻、举轻以明重”的类推原则。“化外人”犯罪处罚原则规定:“诸化外人,同类自相犯者,各依本俗法;异类相犯者,以法律论。”既考虑到属人原则又照顾到了属地原则,与今日国际上通行的“属地兼属人”原则高度相似,而此原则的确立早于西方千年,这与唐朝国力强大、充满自信、高度开放是分不开的,也充分展现了唐人的眼界与心胸。“举重以明轻、举轻以明重”原则,其渊源固然来自《荀子·王制》所言“有法者以法行,无法者以类举,听之尽也”。但正是经唐代创造性的改造,令其具体操作方法一目了然,尤便于那些文化程度不高、法学素养有限的基层司法官的司法实践。

《唐律》在沿袭前代法的同时,还删减了不少罪名并整齐了隋代确立的刑罚制度,这充分体现了宽平的施刑理念。《旧唐书·刑法志》言唐太宗之时“比古死刑,殆除其半”“比隋代旧律,减大辟者九十二条,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”“削烦去蠹,变重为轻者,不可胜纪”。至于《唐律》所规定的刑罚制度,死刑唯留斩、绞、刑种的排列次序由隋代的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变为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,这种由轻趋重的

层级递进关系,不是无意义的,应是唐人智慧的一种表达。

此外,《唐律》的编纂技术十分高超。对此,学者们已有诸多非常精到的分析。此处仅举刑事法一例以说明之。《名例律》“称加加减”条言:“诸称‘加’者,就重次;称‘减’者,就轻次。惟二死、三流,各同为一减。加者,数满乃坐,又不得加至于死;本条加入死者,依本条。”也就是说,一般情况下,加刑要一一等地加;减刑需一一等地减;但是,两种死刑与三种流刑(也包括加役流),在减等的时候,不必一一等地减,无论哪种死刑,减一等时则直接减为流三千里,减二等时直接减为徒三年,无论哪种流刑,减一等时直接减为徒三年。可是,需要加刑之时,就须十分慎重,只有完全满足了加刑的条件时,方能加一等;而且,加刑不能一路加到死刑,除非本条直言应判为死刑者除外。规定得如此细密、周全,特别是在涉及死刑、流刑减等之时加大减刑的幅度,而加刑之时则须逐级而加,且不能加至死刑。这种规定爱惜生命,如此温情,何其慎重,在展现其高超编纂技术之余,也令其宽平的施刑理念流露无遗。对此,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先生由衷感叹:“像唐律那样的刑法发达程度,可以说在当时世界上无有出其右者。”诚为得言。

正因《唐律》如此精妙与发达,才会被当时周边的国家奉为圭臬,主动把它作为自己国家制定法律的蓝本。《唐律》也自然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。《唐律》是我国传统法典的精髓所系,其继承前朝、突破自我的气度,其包容异族、勇于开拓的精神,其高超的编纂技术与宽平的执法理念,都值得后人不断含咀与认真学习。

(作者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)

编者按 万物有所生,而独知守其根。唐代是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的鼎盛时期,唐律在中国法制史上居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,以“得古今之平”著称于世,是中华法系之杰出代表。无论是立法思想、原则、篇章体例,还是法律内容,在吸收前朝先进成果的同时,又有所创新和发展。本期“观点·专题”邀请专家学者,从不同角度深入挖掘唐律所展现的法律文化之辉煌,为当代法治理念提供来自历史长河的丰厚滋养,敬请关注。

思接千载 视通万里

唐律蕴含丰富法律文化精髓与治理智慧



□王斌通

唐代,以唐律为代表的中华法系日臻成熟,对统一秩序的构建、政策法规的实施、公平正义的维护、矛盾纠纷的化解及周边国家法制的进步均产生了积极影响。同时,唐律凝聚着中国古代杰出思想家、政治家的心血,体现了传统治国理政的核心道德观念,保障着道德与法律共同为治的治理模式,成为后世立法竞相仿效的标杆。清代律学家薛允升评价道:“唐律集众律之大成,又经诸名流裁酌损益,审慎周详而后成书,绝无偏倚踳驳之弊。”在诉讼领域,唐律的相关规定奠定了传统民事诉讼基本框架,其中诸多原则、制度在汲取前代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有了显著提升,而且,对国内外当事人一视同仁的司法态度、重视证据与诚信在司法中的应用、强调公正司法保护国家利益等等,都勇开风气之先,为唐以后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“化外人有犯”成为依法维护外国人民事权益的前提。唐代丝绸之路的兴盛促进了中外各国及各民族的经济贸易、文化交流,长安城内商贾云集,外国使臣、学者、商人来往络绎不绝,呈现“九天阊阖开宫殿,万国衣冠拜冕旒”的繁盛景象。为了调整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诉讼关系,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》“化外人有犯”条规定:“诸化外人,同类自相犯者,各依本俗法;异类相犯者,以法律论。”这条规定兼顾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,不仅显示了对外国法制的尊重,也给予外国人(外民族人)在中国境内享有与中国人相同的司法权益。据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出土的《唐宝



□张京乾

唐代处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转型时期,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财产关系的复杂化,为民事法律的发展完善提供了现实基础。尽管唐代没有一部统一的民法典,然而在《唐律疏议》的诸多律篇中均有关涉民事法律的规定,映射出中华法制文明璀璨的光芒。在此,仅就唐律中所有权制度、无主物处理、物权保护三个方面进行简要介绍。

所有权制度不断完善。唐律有关所有权制度的规定较前代有较大发展。其一,限制官员永业田的回亩数量,允许平民有条件地买卖口分田。“占田过限”条规定:“诸占田过限者,一亩笞十,十亩加一等;过杖六十,二十亩加一等,罪止徒一年。若于宽闲之处者,不坐。”同时,为保护因均田而获得的土地所有权,“卖口分田”条及其疏议规定:只有“卖宅宅及碾硎邸店”,或由狭乡乐迁宽乡,或贫无以葬者,方可出卖口分田。除此之外,“诸卖口分田者,一亩笞十,二十亩加一等,罪止杖一百;地还本主,财没不追”其二,多种所有权形式并存。唐代的所有权形式可分为官有、私有、共有、伙有,“官物之例”条及疏议采用列举的模式列明了官物的法定范围。“占山野陂湖利”条则规定了共有形式,即“山泽陂湖,物产所植,所有利,与众共之。其有占固者,杖六十。已施功取者,不追”。可见,山泽陂湖应属国家公有,其自然物产亦由公共享有,所谓“已施功取者”,即开垦、营造、种植、养殖者,收益归其所有。此外,唐人张建所著《算经》中记载了一道计算合伙经营利润分配的例题,印证了唐代伙有资财的存在。其三,

唐代涉外民事诉讼 实践凝结古人智慧与经验

元元年(762年)六月康失芬车伤人案卷》记载,粟特人靳嗔奴的雇工康失芬驾车搬运土坯至城外,返回途中,因牛突然狂奔,车辆失控撞伤民人史拂那、曹没冒子女二人。史拂那、曹没冒控告至县衙,康失芬提出“今情愿保辜,将医药看待,如不差身死,请求准法科断”,经查证属实,高昌县令判康失芬保辜治疗,限满再作科断。唐律对于交通事故,专门规定“街巷人众中走车马”的法律责任,而此案不仅适用唐律,且粟特人已熟悉法律内容,提出“保辜”主张,反映了唐律在边疆地区深入人心,得到较好执行,即使是客居中国的外国人,也可以享受到唐律赋予其的合法权益。

涉外民事诉讼的处理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。唐律并未规定严格意义上的审理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程序,但刑事案件的管辖、审级、程序等同样适用于民事事务。唐律中《斗讼律》是诉讼方面相关规定的集中体现,其中不乏直诉程序。绝大多数民事诉讼,均能在基层得以解决。但涉及高级官员、皇亲国戚的民事案件,特别是与高官群体有牵扯的涉外民事案件,可以直接上诉至朝廷甚至皇帝处解决。《册府元龟》卷九百九十九《外臣部》记载,文宗太和五年,贬右龙武大将军李基为宣州别驾。起因竟是一起涉外民事案件:太和五年六月,李基之子岱因吃钱一万一千四百贯不偿,为回纥所诉。文宗秉公审理了此案,并在诏书中强调:“京城内衣冠子弟及诸军使并商人百姓等,多有举借蕃客本钱,岁月稍深,债索不得”,导致“蕃客停滞市易”。为扫除积弊,文宗下令“自今以后,应诸色人宜除准救互市外,并不得辄与蕃客钱物交关,委御史台及京兆府切加捉搦,仍即作条件闻奏。其今日已前所欠负,委府县速与征理处分”。唐律对于民间借贷行为,一般采取“官有政法,人从私契”的态度,因“两和立契,画指为信”,契约是民事法律关系中广泛使用的凭证,是诚信和意思

自治原则的体现。而一旦出现背信弃义、恶意毁约的情况,国家通过对民事诉讼的审理进行必要的干预,为百姓提供救济。此案保护了回纥商人的利益,打击了高官子弟的违法行径,对稳定经济秩序、繁荣中外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依法审理涉外民事诉讼维护国家形象和利益。涉外民事诉讼之所以经常惊动朝廷和皇帝,正因为当事人“外国人”身份的特殊性,处断公允,则利国利民,处断不公,则影响国家利益。由公元九世纪至十一世纪旅居中国的阿拉伯商人所撰写的《中国印度见闻录》是现存最早的中外关系史名著之一,它提供了唐代海上“丝绸之路”许多真实生动的史料。书中记载了一起由皇帝亲自审理的涉外民事案件:一个原籍是呼罗珊(Khurasan)的商人,在伊拉克采购了大批货物,运到中国来卖,在广州与采购货物的宦官发生争执,因宦官倚仗皇帝宠幸采用强制手段拿走了好货。为讨回货物,这个呼罗珊的商人赴京直诉,闹得满城风雨。皇帝召见该商人后严厉惩处了涉事宦官,维护了外商的财产权和国家声誉。此举赢得了外商的广泛认可,也激发了他们对中国法制的敬畏。可见,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直接关系到中国的国家形象特别是法治形象。可以说,唐代海陆“丝绸之路”的发达,离不开唐律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努力,而唐代法制在外商心中的光辉形象,正是在一件件涉外案件的依法审理中积累出来的。

唐律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实践,凝结着中国古人的智慧与经验,为国际经济贸易纠纷的预防和解决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,对今天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,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,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,具有重要的史鉴意义。(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执行院长、副教授)

所有权制度不断完善 □对无主物的律令拟制 □加强物权保护 唐律民事法律规范与实践举要

不断细化对动产所有权的规定。例如,唐律专设“私食官私田园瓜果”条,规定在官私田园内“辄食瓜果之类,坐赃论;弃毁者,亦如之;即持去者,准盗论。主司给与者,加一等”。此外,唐律还要求动产买卖的标的必须质量合格,合乎标准。“器用绢布行滥短狭而卖”条规定:若有“行滥、短狭而卖者,各杖六十。得利赃重者,计利,准盗论。贩卖者,亦如之”。

对无主物的律令拟制。唐律对孳物(孳物)、阑遗物(遗失物)、漂流物等无人管领的无主物,构建起了一套独特的法律规范体系。其一,孳物的发现:据“得孳物隐而不送”条之疏议:“凡人于他人地内得孳物者,依令合与地主中分,若有隐而不送,计应合还主之分。”坐赃论减三等。其二,“若得古器形制异,而不送官者”……“罪亦如之”。其三,“依令送官”,则给予一定“酬直”。其二,阑遗物的拾得:据“得阑遗物不送官”条,“失得阑遗物,满五日不送官者,各以亡失论。赃重者,坐赃论。私物,坐赃论减二等。”官府须将阑遗物,“揭于门外,榜以物色,期年没官”,即满一年无人认领则没入官府。拾得人五日不送官招领,为官府构成“亡失官物罪”,为私物则构成“坐赃罪”。其三,漂流物的处理。据《唐令拾遗》记载,凡能得因暴雨而漂失的公私竹木,并将其“积于岸上,明示标榜”,就近禀报官府,且失主及时认领者,“江河五分赏二,余水五分赏一”。对满三十日无人认领的漂流物,则“入所得人”此外,唐律还确认对无人管领的山野之物(草、木、药、石之类)实行先占取得。据“山野物已加功力辄取”条之疏议,有人对山野之物“已加功力,或刈伐,或积聚”,他人不得“辄取”,否则计赃,“各以盗论”。此条准用性法律规范,给予先占与一般物权同等保护力度,立法技术可谓先进。

多措并举加强物权保护。唐律采取禁止妄认、返还非法所得以及赔偿等方式保护物权。其一,禁止妄认。凡本非己所有,故意认作己有者,为妄认。无论妄认抑或误认,受害方均可请求确认物权。其二,返还非法所得。唐律规定,非法取得的财物,既要返还原物,还要返还“生产蕃息”。《唐律疏议》“以赃入罪”条详细规定了赃物处理中“蕃息”的原始取得和善意取得。即被盗窃物品因后人“共生,出举”所获之利不属“孳生之物”,不适用“蕃息还原主”原则;被盗窃物品多次易手后产生的“蕃息”,视后人是否“知情”而“还前主”或“入后人”此外,凡取与不和,以恐吓欺诈取人财物,侵夺霸占他人财物者,均属非法所得,物主有权要求返还,其五,侵权损害赔偿。为加强公私财物的法制保障,《唐律疏议》构建了一套侵权损害赔偿机制。例如,“乘驿马枉道”条规定,若“经驿不换马”致使驿马过劳死亡的,依《厩牧令》须“各偿”驿马。同时,唐律还通过禁止“占田过限”,依法惩治“盗耕种公私田”“妄认盗卖公私田”“盗耕人墓田”“里正授田不当”等行为,强化对土地所有权的保护。此外,唐律对动产所有权也严加保护。据“受寄物辄费用”条,“诸受寄财物,而辄费用者,坐赃论减一等。诈言死失者,以诈欺取财物论减一等。”

《唐律疏议》是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代表性法典,其有关民事法律规范及其立法技术,对我国民法典的进一步完善、民事公益诉讼的进一步发展等,发挥着历史镜鉴作用。应充分发掘利用这座凝结古人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的宝库,择其精要而用之,以更好地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

(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讲师。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《公私并举:中国传统法律维护私权益的原则性与调整方式的多样性》阶段性研究成果。)